

附件4

江门市鹤山市2024年政策性岭南水果保险承保明细表

报表时间：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

单位：亩、户、人、头、只、元、%

单位	投保人	投保单号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总计	/	/	1827	1827	657720.00	0.00	263088.00	65772.00	65772.00	263088.00	
雅瑶镇	潘超明	012444070615161051000001	90	90	32400.00	0.00	12960.00	3240.00	3240.00	12960.00	
宅梧镇	胡琼妹	012444070615161060000002	7	7	2520.00	0.00	1008.00	252.00	252.00	1008.00	
宅梧镇	鹤山市宅梧镇荷村桂味荔枝专业合作社	012444070615161060000001	1730	1730	622800.00	0.00	249120.00	62280.00	62280.00	249120.00	

1. 参保数量：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、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、农房为房屋户数、渔民为被保险人员、渔船为具体船名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0%，省级财政补贴4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0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0%，农民自行承担40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